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之訂定，本會與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歷經多次會議協商，業已達成初步共識，並於101年12月11日續商，以便共同簽署協議書，惟當日文字上尚未達成共識。

目前為止，協議書之要點臚列如下：

1、同意並全力支持「土木工程法(草案)」第三條條文：「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定著於陸地或水域，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風力、地震力及其他自然力等構件系統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已將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依建築法、建築師法辦理，不受其土木工程法之規範，敘明於條文中。

2、「土木工程法(草案)」第六條第六項條文內容修正為「前項涉及建築物含其內之結構、設備及其實質環境者，應由義務人另案委託建築師依建築法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對加入「由義務人另案委託」業已同意並取得共識，但對於條文內之文字「含其內之結構、設備」仍有疑慮，尚待續商。

3、12月11日續商內容，另已加入下列文字：

(1)「若『土木工程法(草案)』上述條文內容於立法院審查中為立委諸公修改或排除時，立協議書人將立場一致，堅決反對『土木工程法(草案)』或其衍伸之法案通過。」

(2)依法辦理改為依建築法辦理。

(3)另加一段：對公共工程建築類之酬金費率應與非建築類(土木等)一致。

各會員公會若有其他意見均可與全國公會達黔生主任委員、張世宏副主任委員連絡。